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课表编排管理办法

## （2022年修订）

为了维护良好教学秩序，统一规范教学课表管理和合理利用学校教学资源，优化全校课表编排，避免教学活动中发生教学场地使用及任课教师授课时间冲突，确保排课工作科学化、制度化、信息化和人性化，特修订本办法。

### 第一章 编排课表的主管部门

第一条 全校课表由教务处统筹全局管理，所有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一编排；全校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并统一编排；全校所有军事类、体育类、心理健康类、数学类、外语类、物理类、创新创业类、职业素养类等通识课程由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承担并统一编排；各学院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专业选修课等由各学院或开课单位统一编排。

### 第二章 编排课表的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等各类课程。

第三条 编排课表应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思想，强调教学质量意识，努力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既要保证遵循教学规律、落实教学任务、适应学生的身心发展，又要考虑各门课程的性质差异、师资队伍的结构特点以及教学资源的合理利用等。

第四条 课表应严格按照相应学期的教学执行计划内容进行编排。

第五条 编排课表时，应严格保证课表周次、教室编排的完整性、规范性、连续性以及合理性。

第六条 编排课表时，应根据课程需要和教室容纳人数进行合理合班编排。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机房、智慧教室等教学资源，优先安排上课人数与座位数比较接近的教学资源。

第七条 编排课表时，应根据各门课程的性质和特征安排课程的授课时间和顺序，不同性质的课程可交叉排课，有利于调整学生脑力活动，提高学习效果。

第八条 编排课表时，应采取平均分配和灵活机动的原则，并保证上课的学生、授课教师、教室、时间互不冲突。所有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不含实验实践类课程和术科课程）同一授课班级在一天内不能安排2次及以上；除实践类、项目类、艺术类课程外，同一授课班级在一天内不能安排4节及以上；理论类且周学时达到4学时及以上的课程，同一授课班级在一周内不能连续两天编排。

第九条 编排课表时，应综合考虑学生班级课表的科学合理性，给予学生每周有一定的自主学习、项目参与、体质锻炼以及课外实践等自由支配时间，每周末和周三下午不能安排课程。

### 第三章 编排课表的程序及时间

第十条 合理使用学校教学资源，编排课表时，应首先编排通识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其次编排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第三编排专业方向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教务处安排的时间节点及时完成课表编排各阶段工作。课表排定以后，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开学前向教师和学生公布。

###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考虑青年教师队伍培养，需要助教参与高级职称教师授课学习观摩的，相关学院或开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报教务处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可以进行双排，但主讲教师应排具有高级职称的授课教师，且课堂教学管理与教学材料归档双排教师责任等同。

第十三条 项目教学等改革课程，需要多位教师共同参与授课的，相关学院或开课单位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分周次编排相应授课教师。

第十四条 针对有特殊需求的课程（如色彩写生），需在教学周某特定时间段内不能进行排课的，相关学院或开课单位应提前与有关部门、教学单位沟通协商，并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再在教务系统内设置禁排。

第十五条 规范实践教学管理，针对课程设计、实训等实践类课程，编排课表时应明确具体指导的周次和节次时间，其指导

时长按工作量办法规定执行，除不可抗的客观因素外，不得随意压缩周次和增减学时。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统一调度全校教学资源，涉及跨学院使用的教学场地由相关学院或开课单位申请并报教务处作统一协调办理，其他学院应全力配合。

第十七条 课表排定以后，教务处、各学院应认真核实，反复检查是否有漏排、错排、多节连排、教师冲突、学生冲突、教室冲突等现象，上课时间、场地类别和容量大小是否编排得当等。若确因排课不当导致课表冲突的、或者上课时间和教室安排不恰当的，由教务处协同相关学院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八条 若因课表编排错误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追求相关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教学管理类的教学事故认定处理。

第十九条 课表一经审核确定公布后，所有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若有老师确因身体严重不适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由相关学院或开课单位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任务开课变更申请表》，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条 为进一步提高人性化教学服务水平，不断改善课表编排工作，各学院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提交本学期课表编排的合理性分析总结。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不在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内的其他课表编排事项，须由相关学院或开课单位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2023 学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课表编排的管理规定（试行）》（院教字〔2017〕12 号）文件作废，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